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速度限制檢討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我們檢討速度限制的結果，以供議員參閱。

背景

2. 我們定期檢討各條幹道和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每年都向本委員會提交周年檢討報告。

檢討速度限制

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我們研究過 22 段幹道和主要幹路，詳情見**附件 A**。在這些路段中，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有 7 段，每小時 70 公里的有 7 段，每小時 80 公里的有 5 段，每小時 100 公里的有兩段，每小時 110 公里的則有一段。

檢討準則

4. 在檢討所有路段的速度限制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首要的考慮。故此，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放寬速度限制。一如以往，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記錄，即與全港道路比較，於該路段發生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的比率；
- (b) 路段的路形和環境，即有關路段的斜度和視線、裝有燈號的路口的數目，以及行人活動情況等；
- (c) 盡量避免於一段路多次變更速度限制。如只在局部路段構成危險，會考慮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代替降低速度限制；以及

- (d) 多數輕型車輛司機在非繁忙時段所採用的車速（即車速百分位的第八十五位）。

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

5. 我們成立了一個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工作。除運輸署代表外，工作小組成員還包括警務處、香港汽車會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的代表。

檢討結果

(a) 放寬速度限制

6. 東區走廊由順泰道支路至柴灣道迴旋處附近的路段，由於與毗連路段的特性相近，故此工作小組建議把該路段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以配合毗連路段的速度限制。

(b) 調低速度限制

7. 工作小組沒有建議調低是次檢討的路段的速度限制。

(c) 保持現行速度限制

8. 工作小組建議應保持其餘 21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

9. 速度限制的檢討結果詳載於**附件 B**。

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東區區議會和運輸業界對第 6 段所述調整速度限制建議的意見，兩者對建議均無異議。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速度限制。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速度限制檢討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70 公里、
80 公里、100 公里或 110 公里的幹道和主要幹路

(A)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編號	路段
香港島	
1	花園道
2	東區走廊由順泰道支路至柴灣道迴旋處的路段
新界	
3	百和路由置福圍至一鳴路／華明路之間的路段
4	馬鞍山路由恆康街至鞍超街／西沙路之間的路段
5	寶琳北路由寶康路至寶寧路之間的路段
6	錦田公路由凹頭迴旋處至錦田西迴旋處之間的路段
7	新西貢公路由清水灣道交匯處至南邊圍路迴旋處(下斜段)之間的路段

(B)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編號	路段
香港島	
8	東區走廊由北角交匯處至西灣河之間的路段
9	香港仔隧道
10	東區走廊由公眾騎術學校至順泰道之間的路段
九龍	
11	西九龍走廊南行線由旺角至油麻地之間的路段
12	呈祥道由荔枝角道至龍翔道之間的路段
新界	
13	新西貢公路由清水灣道交匯處至南邊圍路迴旋處(上斜段)之間的路段
14	馬會路由百和路至粉嶺沙頭角公路之間的路段

(C)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香港島	
15	干諾道由機利文街至西祥街北之間的路段
新界	
16	青葵公路由西九龍公路至長青隧道之間的路段
17	長青隧道
18	汀九橋
19	青嶼幹線

(D)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00 公里

編號	路段
九龍	
20	西九龍公路
新界	
21	新田公路

(E)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10 公里

編號	路段
新界	
22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由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機場之間的路段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速度限制檢討結果一覽

(A)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港島區			
1	花園道	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3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63 公里)。 - 路面陡斜，且設有 3 條車輛出入通道，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2	東區走廊由順泰道支路至柴灣道迴旋處的路段	(a) 順泰道支路至柴灣道迴旋處的速度限制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b) 餘下路段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由於這路段的特性與毗連路段相似，因此我們建議把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至 70 公里。 - 餘下路段是駛入柴灣道迴旋處的引道，這類引道的標準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新界區			
3	百和路由置福圍至一鳴路／華明路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水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3 公里，粉嶺方向則為每小時 56 公里，前者達到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63 公里)，後者則低於下限。 - 傷人意外率相對較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42 宗。 - 該路段的長度只有 0.9 公里，設有多個燈號控制的路口、巴士停車處、車輛出入通道及支路。如放寬速度限制，道路半徑會不合標準。
4	馬鞍山路由恆康街至鞍超街／西沙路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60 宗。 - 該路段的長度只有 0.8 公里，設有兩個燈號控制的過路處和一個有行人過路處的優先通行路口和巴士停車處，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新界區			
5	寶琳北路由寶康路至寶寧路之間的路段	寶康路至寶豐路之間的路段(0.78 公里)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寶豐路至寶寧路之間的路段(0.78 公里)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1.67 宗。 - 北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1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63 公里)。 - 巴士停車處、屋邨主要出入口和設有燈號控制的路口連行人過路處等設施相距甚近，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6	錦田公路由凹頭迴旋處至錦田西面迴旋處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59 公里，西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60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63 公里)。 - 該路段沿路共有 23 個車輛出入通道和 4 個設有燈號控制的路口，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新界區			
7	新西貢公路由清水灣道交匯處至南邊圍路迴旋處(下斜段)之間的路段	下斜段保持現行每小時 5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1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63 公里)。- 這條路段甚短，下坡斜度卻達 10%，相當陡斜。由於毗連路段的速度限制均為每小時 50 公里，因此不該放寬這路段的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B)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香港島			
8	東區走廊由北角交匯處至西灣河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5 公里，西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71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傷人意外率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41 宗。- 如放寬速度限制，道路半徑會不合標準。
9	香港仔隧道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北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均為每小時 76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傷人意外率相對較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33 宗。
10	東區走廊由公眾騎術學校至順泰道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5 公里，西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70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九龍			
11	西九龍走廊南行線由旺角至油麻地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該處一帶居民擔心，速度限制一旦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以上會增加交通噪音。
12	呈祥道由荔枝角道至龍翔道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兩個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均為每小時 76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 路段有連續彎位，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 連接道路(即葵涌道和龍翔道)的現行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新界			
13	新西貢公路由清水灣道交匯處至南邊圍路迴旋處(上斜段)之間的路段	上斜段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4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14	馬會道由百和路至粉嶺沙頭角公路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粉嶺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67 公里，九龍方向則為每小時 68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80 公里)。 - 設有巴士停車處、行人過路處和車輛出入通道，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C)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香港島			
15	干諾道由機利文街至西祥街北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西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70 公里，東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75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93 公里)。
新界			
16	青葵公路由西九龍公路至長青隧道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九龍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84 公里，機場方向則為每小時 81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93 公里)。 - 有大量車輛會在該路段匯合和分流，加上連續彎位極多，因此不宜放寬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7	長青隧道	保持現行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81 公里，機場方向則為每小時 86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93 公里)。 - 傷人意外率相對較高：每百萬車輛公里有 0.33 宗。 - 駕駛人士要適應遞減的燈光，以克服隧道產生的黑洞效應，因此若以高於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行駛，會構成危險。
新界			
18	汀九橋	保持現行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86 公里，北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79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93 公里)。 - 重型車輛的比率甚高。
19	青嶼幹線	保持現行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84 公里，機場方向則為每小時 90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93 公里)。 - 在強風情況下，車輛若以每小時 100 公里行駛或會失控。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D)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0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九龍			
20	西九龍公路	保持現行每小時 10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九龍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96 公里，機場方向則為每小時 98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110 公里)。
新界			
21	新田公路	保持現行每小時 10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南行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93 公里，北行方向則為每小時 90 公里，低於放寬速度限制的下限(每小時 110 公里)。 - 連接道路(即粉嶺公路和元朗公路)的現行速度限制分別為每小時 100 公里和 80 公里。如放寬該路段的速度限制，就會頻頻變更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

(E) 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110 公里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新界			
22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由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機場之間的路段	保持現行每小時 110 公里的速度限制	九龍方向的車速百分位第八十五為每小時 103 公里，機場方向則為每小時 110 公里，因此不應放寬速度限制。

摘記：

1. 附件所列個別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根據進行相關檢討前 12 個月的數字計算。
2. 以下為本港不同類別道路的平均傷人意外率：

快速公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0.30 宗
隧道	每百萬車輛公里 0.16 宗
所有道路	每百萬車輛公里 1.29 宗